明史/卷25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三十八 孫承宗 ◄

明史
卷二百五十一
列傳第一百三十九　李標 劉鴻訓 錢龍錫 成基命 何如寵 徐光啟 文震孟 蔣德璟 方岳貢

► 列傳第一百四十 楊嗣昌 吳甡

◯李標〈（李國　　周道登）〉劉鴻訓　錢龍錫〈（錢士升　士晉）〉成基命　何如寵〈（兄如申　錢象坤）〉徐光啟〈（鄭以偉　林釬）〉文震孟〈（周炳謨）〉蔣德璟〈（黃景昉）〉方岳貢〈（邱瑜　瑜子之陶）〉

李標

李標，字汝立，高邑人。萬歷三十五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泰昌時，累遷少詹事。天啟中，擢拜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標師同邑越南星，黨人忌之，列名《東林同志錄》中。標懼禍，引疾歸。

莊烈帝嗣位，即家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崇禎元年三月入朝。未幾，李國　　、來宗道、楊景辰相繼去，標遂為首輔。帝銳意圖治，恒召大臣面決庶政。宣府巡撫李養沖疏言旗尉往來如織，蹤跡難憑，且慮費無所出。帝以示標等曰：「邊情危急，遣旗尉偵探，奈何以為偽？且祖宗朝設立廠衛，奚為者？」標對曰：「事固宜慎。養沖以為不賂恐毀言日至，賂之則物力難勝耳。」帝默然。同官劉鴻訓以增敕事為御史吳玉所糾，帝欲置鴻訓於法，標力辯其納賄之誣。溫體仁訐錢謙益引己結浙閹事為詞，給事中章允儒廷駁之。帝怒，並謙益將重譴，又欲罪給事中瞿式耜、御史房可壯等。標言：「陛下處分謙益、允儒，本因體仁言，體仁乃不安求罷。乞陛下念謙益事經恩詔，姑令回籍；於允儒

仍許自新，而式耜等概從薄罰。諸臣安，體仁亦安。」帝不從，自是深疑朝臣有黨，標等遂不得行其志。是冬，韓爌還朝，標讓為首輔，尋與爌等定逆案。

三年正月，爌罷，標復為首輔，累加至少保兼太子太保、戶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。先是，與標並相者六人，宗道、景辰以附珰斥，鴻訓以增敕戍，周道登、錢龍錫被攻去，獨標在，遂五疏乞休。至三月得請。家居六年卒。贈少傅，謚文節。

李國　　，字元治，高陽人。萬歷四十一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歷官詹事。天啟六年七月，超擢禮部尚書入閣。釋褐十四年即登宰輔，魏忠賢以同鄉故援之也。然國　　每持正論。劉志選劾張國紀以撼中宮，國　　言：「子不宜佐父難母，而況無間之父母乎！」國紀乃得免罪。御史方震孺及高陽令唐紹堯繫獄，皆力為保全。崇禎初，以登極恩進左柱國、少師兼太子太師、吏部尚書、中極殿大學士。國子監生胡煥猷劾國　　等褫衣冠，國　　薦復之，時人稱為長厚。元年五月得請歸里，薦韓爌、孫承宗自代。卒，贈太保，謚文敏。宗道、景辰事見《黃立極傳》中。

周道登，吳江人。萬歷二十六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歷遷少詹事。天啟時，為禮部左侍郎，頗有所爭執。以病歸。五年秋，廷推禮部尚書，魏忠賢削其籍。崇禎初，與李標等同入閣。道登無學術，奏對鄙淺，傳以為笑。御史田時震、劉士禎、王道直、吳之仁、任贊化，給事中閻可陛交劾之，悉下廷議。吏部尚書王永光等言道登黨護樞臣王在晉及宗生朱統飾、鄉人陳於鼎館選事，俱有實跡，乃罷歸。閱五年而卒。

劉鴻訓

劉鴻訓，字默承，長山人。父一相，由進士歷南京吏科給事中。追論故相張居正事，執政忌之，出為隴右僉事。終陝西副使。

萬歷四十一年，鴻訓登第，由庶吉士授編修。神、光二宗相繼崩，頒詔朝鮮。甫入境，遼陽陷。朝鮮為造二洋舶，從海道還。沿途收難民，舶重而壞。跳淺沙，入小舟，飄泊三日夜，僅得達登州報命。遭母喪，服闋，進右中允，轉左諭德，父喪歸。天啟六年冬，起少詹事，忤魏忠賢，斥為民。

莊烈帝即位，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，遣行人召之。三辭，不允。崇禎元年四月還朝。當是時，忠賢雖敗，其黨猶盛，言路新進者群起抨擊之。諸執政嘗與忠賢

共事，不敢顯為別白。鴻訓至，毅然主持，斥楊維垣、李恒茂、楊所修、田景新、孫之獬、阮大鋮、徐紹吉、張訥、李蕃、賈繼春、霍維華等，人情大快。而御史袁弘勛、史褆、高捷本由維垣輩進，思合謀攻去鴻訓，則黨人可安也。弘勛乃言所修、繼春、維垣夾攻表裏之奸，有功無罪，而誅鋤自三臣始；又詆鴻訓使朝鮮，滿載貂參而歸。錦衣僉事張道浚亦訐攻鴻訓，鴻訓奏辯。給事中顏繼祖言：「鴻訓先朝削奪。朝鮮一役，舟敗，僅以身免。乞諭鴻訓入直，共籌安攘之策。至弘勛之借題傾人，道浚之出位亂政，非重創未有已也。」帝是之。給事中鄧英乃盡發弘勛贓私，且言弘勛以千金贊維垣得御史。帝怒，落弘勛職候勘。已而高捷上疏言鴻訓斥擊奸之維垣、所修、繼春、大鋮，而不納孫之獬流涕忠言；謬主焚毀《要典》，以便私黨孫慎行進用。帝責以妄言，停其俸。史褆復佐捷攻之。言路多不直兩人，兩人遂罷去。

七月，以四川賊平，加鴻訓太子太保，進文淵閣。帝數召見廷臣。鴻訓應對獨敏，謂民困由吏失職，請帝久任責成。以尚書畢自嚴善治賦，王在晉善治兵，請帝加倚信。帝初甚向之。關門兵以缺餉鼓噪，帝意責戶部，而鴻訓請發帑三十萬，示不測恩，由是失帝指。

至九月而有改敕書之事。舊例，督京營者，不轄巡捕軍。惠安伯張慶臻總督京營，敕有「兼轄捕營」語，提督鄭其心以侵職論之。命核中書賄改之故，下舍人田佳璧獄。給事中李覺斯言：「稿具兵部，送輔臣裁定，乃令中書繕寫。寫訖，復審視進呈。兵部及輔臣皆當問。」十月，帝御便殿，問閣臣，皆謝不知。帝怒，令廷臣劾奏；尚書自嚴等亦謝不知，帝益怒。給事中張鼎延、御史王道直鹹言慶臻行賄有跡，不知誰主使。御史劉玉言：「主使者，鴻訓也。」慶臻曰：「改敕乃中書事，臣實不預知。且增轄捕卒，取利幾何，乃行重賄？」帝叱之。閱兵部揭有鴻訓批西司房語，佳璧亦供受鴻訓指，事遂不可解，而侍郎張鳳翔詆之尤力。閣臣李標、錢龍錫言鴻訓不宜有此，請更察訪。帝曰：「事已大著，何更訪為？」促令擬旨。標等逡巡未上，禮部尚書何如寵為鴻訓力辯，帝意卒不可回。乃擬旨，鴻訓、慶臻並革職候勘。無何，御史田時震劾鴻訓用田仰巡撫四川，納賄二千金；給事中閻可陛劾副都御史賈毓祥由賂鴻訓擢用。鴻訓數被劾，連章力辯，因言「都中神奸狄姓者，詭誆慶臻千金，致臣無辜受禍。」帝不聽，下廷臣議罪。

明年正月，吏部尚書王永光等言：「鴻訓、慶臻罪無可辭，而律有議貴條，請寬貸。兵部尚書王在晉、職方郎中苗思順贓證未確，難懸坐。」帝不許。鴻訓謫戍代州，在晉、思順並削籍，慶臻以世臣停祿三年。覺斯、鼎延、道直、玉、時震以直言增秩一級。

鴻訓居政府，銳意任事。帝有所不可，退而曰：「主上畢竟是沖主。」帝聞，深銜之，欲置之死。賴諸大臣力救，乃得稍寬。七年五月卒戍所。福王時，復官。

錢龍錫

錢龍錫，字稚文，松江華亭人。萬歷三十五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編修，屢遷少詹事。天啟四年擢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明年改南京吏部右侍郎。忤魏忠賢，削籍。

莊烈帝即位，以閣臣黃立極、施鳳來、張瑞圖、李國　　皆忠賢所用，不足倚，詔廷臣推舉，列上十人。帝仿古枚卜典，貯名金甌，焚香肅拜，以次探之，首得龍錫，次李標、來宗道、楊景辰。輔臣以天下多故，請益一二人，復得周道登、劉鴻訓，並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明年六月，龍錫入朝，立極等四人俱先罷，宗道、景辰亦以是月去。標為首輔，龍錫、鴻訓協心輔理，朝政稍清。尋以蜀寇平，加太子太保，改文淵閣。

帝好察邊事，頻遣旗尉偵探。龍錫言：「舊制止行於都城內外，若遠遣恐難委信。」海寇犯中左所，總兵官俞咨皐棄城遁，罪當誅。帝欲並罪巡撫朱一馮。龍錫言：「一馮所駐遠，非棄城者比，罷職已足蔽辜。」瑞王出封漢中，請食川鹽。龍錫言：「漢中食晉鹽，而瑞藩獨用川鹽，恐奸徒借名私販，莫敢譏察。」故事，纂修實錄，分遣國學生采事跡於四方，龍錫言「實錄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，遣使無益，徒滋擾，宜停罷。」烏撒土官安效良死，其妻改適沾益土官安邊，欲兼有烏撒，部議將聽之。龍錫言：「效良有子其爵，立其爵以收烏撒，存亡繼絕，於理為順。安邊淫亂，不可長也。」帝悉從之。明年，帝以漕船違禁越關，欲復設漕運總兵官。龍錫言：「久裁而復，宜集廷臣議得失。」事竟止。廷議汰冗官，帝謂學官尤冗。龍錫言：「學官舊用歲貢生，近因舉人乞恩選貢，纂修占缺者多，歲貢積至二千六百有奇，皓首以歿，良可憫。且祖宗設官，於此稍寬者，以師儒造士需老成故也。」帝亦納之。言官鄒毓祚、韓一良、章允儒、劉斯來獲譴，並為申救。

御史高捷、史褷既罷，王永光力引之，頗為龍錫所扼，兩人大恨。逆案之定，半為龍錫主持，奸黨銜之次骨。及袁崇煥殺毛文龍，報疏云：「輔臣龍錫為此一事低徊過臣寓。」復上善後疏言：「閣臣樞臣，往復商確，臣以是得奉行無失。」時文龍擁兵自擅，有跋扈聲，崇煥一旦除之，即當寧不以為罪也。其冬十二月，大清兵薄都城。帝怒崇煥戰不力，執下獄，而捷、褷已為永光引用。捷遂上章，指通款殺將為龍錫罪，且言祖大壽師潰而東，由龍錫所挑激。帝以龍錫忠慎，戒無過求。龍錫奏辯，言：「崇煥陛見時，臣

見其貌寢，退謂同官『此人恐不勝任』。及崇煥以五年復遼自詭，往詢方略，崇煥云：『恢復當自東江始。文龍可用則用之，不可用則去之易易耳。』迨崇煥突誅文龍，疏有『臣低徊』一語。臣念文龍功罪，朝端共知，因置不理。奈何以崇煥誇詡之詞，坐臣朋謀罪？」又辯挑激大壽之誣，請賜罷黜。帝慰諭之，龍錫即起視事。捷再疏攻，帝意頗動。龍錫再辯，引疾，遂放歸。時兵事旁午，未暇竟崇煥獄。

至三年八月，褚復上疏言：「龍錫主張崇煥斬帥致兵，倡為款議，以信五年成功之說。賣國欺君，其罪莫逭。龍錫出都，以崇煥所畀重賄數萬，轉寄姻家，巧為營幹，致國法不伸。」帝怒，敕刑官五日內具獄。於是錦衣劉僑上崇煥獄詞。帝召諸臣於平臺，置崇煥重辟。責龍錫私結邊臣，蒙隱不舉，令廷臣議罪。是日，群議於中府，謂：「斬帥雖龍錫啟端，而兩書有『處置慎重』語，意不在擅殺，殺文龍乃崇煥過舉。至講款，倡自崇煥，龍錫始答以『酌量』，繼答以『天子神武，不宜講款』。然軍國大事，私自商度，不抗疏發奸，何所逃罪？」帝遂遣使逮之。十二月逮至，下獄。復疏辯，悉封上崇煥原書及所答書，帝不省。時群小麗名逆案者，聚謀指崇煥為逆首，龍錫等為逆黨。更立一逆案相抵。謀既定，欲自兵部發之，尚書梁廷棟憚帝英明，不敢任而止。乃議龍錫大辟，且用夏言故事，設廠西市以待。帝以龍錫無逆謀，令長繫。

四年正月，右中允黃道周疏言龍錫不宜坐死罪。忤旨，貶秩調外，而帝意浸解矣。夏五月大旱，刑部尚書胡應臺等乞宥龍錫，給事中劉斯來繼言之，詔所司再讞。乃釋獄，戍定海衛。在戍十二年，兩遇赦不原。其子請輸粟贖罪，會周延儒再當國，尼不行。福王時，復官歸里。未幾卒，年六十有八。

錢士升，字抑之，嘉善人。萬歷四十四年殿試第一，授修撰。天啟初，以養母乞歸。久之，進左中允，不赴。高邑趙南星、同里魏大中受珰禍，及江西同年生萬燝杖死追贓，皆力為營護，破產助之，以是為東林所推。

崇禎元年起少詹事，掌南京翰林院。明年以詹事召。會座主錢龍錫被逮，送之河干，即謝病歸。四年，起南京禮部右侍郎，署尚書事。祭告鳳陽陵寢，疏陳戶口流亡之狀甚悉。六年九月，召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。明年春入朝。請停事例，罷鼓鑄，嚴贓吏之誅，止遣官督催新舊餉，第責成於撫按。帝悉從之。

帝操切，溫體仁以刻薄佐之，上下囂然。士升因撰《四箴》以獻，大指謂寬以御眾，簡以臨下，虛以宅心，平以出政，其言深中時病。帝雖優旨報聞，意殊不懌也。

無何，武生李琎請括江南富戶，報名輸官，行首實籍沒之法。士升惡之，擬旨下刑部提問，帝不許，同官溫體仁遂改輕擬。士升曰：「此亂本也，當以去就爭之。」乃疏言：「自陳啟新言事，擢置省闥。比來借端幸進者，實繁有徒，然未有誕肆如琎者也。其曰縉紳豪右之家，大者千百萬，中者百十萬，以萬計者不能枚舉。臣不知其所指何地。就江南論之，富家數畝以對，百計者什六七，千計者什三四，萬計者千百中一二耳。江南如此，何況他省。且郡邑有富家，固貧民衣食之源也。地方水旱，有司令出錢粟，均糴濟饑，一遇寇警，令助城堡守禦，富家未嘗無益於國。《周禮》荒政十二，保富居一。今以兵荒歸罪於富家朘削，議括其財而籍沒之，此秦皇不行於巴清、漢武不行於卜式者，而欲行聖明之世乎？今秦、晉、楚、豫已無寧宇，獨江南數郡稍安。此議一倡，無賴亡命相率而與富家為難，不驅天下之民胥為流寇不止。或疑此輩乃流寇心腹，倡橫議以搖人心，豈直借端幸進已哉！」疏入，而琎已下法司提問。帝報曰：「即欲沽名，前疏已足致之，毋庸汲汲。」前疏謂《四箴》也。士升惶懼，引罪乞休，帝即許之。

士升初入閣，體仁頗援之。體仁推轂謝升、唐世濟，士升皆為助。文震孟被擠，士升弗能救，論者咎之。至是乃以讜言去位。

弟士晉，萬歷中由進士除刑部主事。恤刑畿輔，平反者千百人。崇禎時，以山東右布政擢雲南巡撫。築師宗、新化六城，浚金針、白沙等河，平土官岑、儂兩姓之亂，頗著勞績。已而經歷吳鯤化訐其營賄，體仁即擬嚴旨，且屬同官林釬弗泄，欲因弟以逐其兄。命下，而士晉已卒，事乃已。士升，國變後七年乃卒。

成基命

成基命，字靖之，大名人，後避宣宗諱，以字行。萬歷三十五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歷司經局洗馬，署國子監司業事。天啟元年，疏請幸學不先白政府，執政者不悅，令以原官還局，遂請告歸。尋起少詹事。累官禮部右侍郎兼太子賓客，改掌南京翰林院事。六年，魏忠賢以基命為楊漣同門生，落職閑住。

崇禎元年，起吏部左侍郎。明年十月，京師戒嚴，基命請召還舊輔孫承宗，省一切浮議，仿嘉靖朝故事，增設樞臣，帝並可之。逾月，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輔政。庶吉士金聲薦僧申甫為將。帝令基命閱其所部兵，極言不可用，後果一戰而敗。袁崇煥、祖大壽入衛，帝召見平臺，執崇煥屬吏，大壽在旁股栗。基命獨叩頭請慎重者再，帝曰：

「慎重即因循，何益？」基命復叩頭曰：「敵在城下，非他時比。」帝終不省。大壽至軍，即擁眾東潰，帝憂之甚。基命曰：「令崇煥作手劄招之，當歸命也。」時兵事孔棘，基命數建白，皆允行。及戒嚴，召對文華殿，帝言法紀廢弛，宜力振刷。基命曰：「治道去太甚，譬理亂絲，當覓其緒，驟紛更益擾亂。」帝曰：「慢則糾之以猛，何謂紛更？」其後溫體仁益導帝以操切，天下遂大亂。

三年二月，工部主事李逢申劾基命欲脫袁崇煥罪，故乞慎重。基命求罷，帝為貶逢申一秩。韓爌、李標相繼去，基命遂為首輔，與周延儒、何如寵、錢象坤共事。以恢復永平敘功，並加太子太保，進文淵閣。至六月，溫體仁、吳宗達入，延儒、體仁最為帝所眷，比而傾基命，基命遂不安其位矣。方崇煥之議罪也，基命病足不入直。錦衣張道浚以委卸劾之，工部主事陸澄源疏繼上。基命奏辯曰：「澄源謂臣當兩首廷推，皆韓爌等欲藉以救崇煥。當廷推時，崇煥方倚任，安知後日之敗，預謀救之。其說祖逢申、道浚，不逐臣不止，乞放歸。」帝慰留之。卒三疏自引去。

基命性寬厚，每事持大體。先是，四城未復，兵部尚書梁廷棟銜總理馬世龍，將更置之，以撼樞輔承宗，基命力調劑，世龍卒收遵、永功。尚書張鳳翔、喬允升、韓繼思相繼下吏，並為申理。副都御史易應昌下詔獄，以基命言，改下法司。御史李長春、給事中杜齊芳坐私書事，將置重典。基命力救，不聽，長跪會極門，言：「祖宗立法，真死罪猶三覆奏，豈有詔獄一訊遽置極刑？」自辰至酉未起。帝意解，得遣戍。逢申初劾基命，後以炮炸下獄擬戍，帝猶以為輕，亦以基命言得如擬。為首輔者數月，帝欲委政延儒，遂為其黨所逐。八年卒於家。贈少保，謚文穆。

何如寵

何如寵，字康侯，桐城人。父思鰲，知棲霞縣，有德於民。如寵登萬歷二十六年進士，由庶吉士累遷國子監祭酒。天啟時，官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五年正月，廷推左侍郎，魏廣微言如寵與左光鬥同里友善，遂奪職閑住。

崇禎元年，起為吏部右侍郎。未至，拜禮部尚書。宗藩婚嫁命名，例請於朝。貧者為部所稽，自萬歷末至是，積疏累千，有白首不能完家室，骨朽而尚未名者。用如寵請，貧宗得嫁娶者六百餘人。大學士劉鴻訓以增敕事，帝怒不測，如寵力為剖析，得免死戍邊。明年冬，京師戒嚴，都人桀黠者，請以私財聚眾助官軍，朝議壯之。如寵力言其叵測，不善用，必啟內釁。帝召問，對如初。帝出片紙示之，則得之偵事，與如寵言合，由是

受知。十二月，命與周延儒、錢象坤俱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輔政。帝欲族袁崇煥，以如寵申救，免死者三百餘口。累加少保、戶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。

四年春，副延儒總裁會試。事竣，即乞休，疏九上乃允。陛辭，陳惇大明作之道。抵家，復請時觀《通鑒》，察古今理亂忠佞，語甚切。六年，延儒罷政，體仁當為首輔。而延儒憾體仁排己，謀起如寵以抑之，如寵畏體仁，六疏辭，體仁遂為首輔。

如寵性孝友。母年九十，色養不衰。操行恬雅，與物無競，難進易退，世尤高之。十四年卒。福王時，贈太保，謚文端。

兄如申，與如寵同舉進士。官戶部郎中，督餉遼東。有清操，軍士請復留二載。終浙江右布政使。

錢象坤，字弘載，會稽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進諭德，轉庶子。泰昌改元，官少詹事，直講筵。講畢，見中官王安與執政議事，即趨出。安使人延之，堅不入。天啟中，給事中論織造，語侵中貴，詔予杖，閣臣救不得。象坤語葉向高講筵面奏之，乃免。時行立枷法，慘甚，象坤白之帝，多所寬釋。再遷禮部右侍郎兼太子賓客。

四年七月，向高辭位。御史黃公輔慮象坤柄政，請留向高，詆象坤甚力。象坤遂辭去。六年，廷推南京禮部尚書。魏忠賢私人指為繆昌期黨，落職閑住。

崇禎元年，召拜禮部尚書，協理詹事府。明年冬，都城被兵，條禦敵三策。奉命登陴分守，祁寒不懈。帝覘知，遂與何如寵並相。明年，溫體仁入，象坤其門生，讓而居其下。累加少保，進武英殿。象坤在翰林，與龍錫、謙益、士升並負物望，有「四錢」之目。及體仁相，無附和跡。

四年，御史水佳允連劾兵部尚書梁廷棟，廷棟不待旨即奏辯。廷棟故出象坤門，佳允疑象坤泄之，語侵象坤。延儒以廷棟嘗發其私人贓罪，惡之，並惡象坤。象坤遂五疏引疾去，廷棟落職。給事中吳執御、傅朝佑稱象坤難進易退，不當以門生累，不聽。家居十年，無病而卒。贈太保，謚文貞，蔭一子中書舍人。

徐光啟

徐光啟，字子先，上海人。萬歷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，又七年成進士。由庶吉士歷贊善。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、歷算、火器，盡其術。遂遍習兵機、屯田、鹽策、水利諸書。

楊鎬四路喪師，京師大震。累疏請練兵自效，神宗壯之，超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。練兵通州，列上十議。時遼事方急，不能如所請。光啟疏爭，乃稍給以民兵戎械。

未幾，熹宗即位。光啟志不得展，請裁去，不聽。既而以疾歸。遼陽破，召起之。還朝，力請多鑄西洋大炮，以資城守。帝善其言。方議用，而光啟與兵部尚書崔景榮議不合，御史邱兆麟劾之，復移疾歸。天啟三年起故官，旋擢禮部右侍郎。五年，魏忠賢黨智鋌劾之，落職閑住。

崇禎元年召還，復申練兵之說。未幾，以左侍郎理部事。帝憂國用不足，敕廷臣獻屯鹽善策。光啟言屯政在乎墾荒，鹽政在嚴禁私販。帝褒納之，擢本部尚書。時帝以日食失驗，欲罪臺官。光啟言：「臺官測候本郭守敬法。元時嘗當食不食，守敬且爾，無怪臺官之失占。臣聞歷久必差，宜及時修正。」帝從其言，詔西洋人龍華民、鄧玉函、羅雅谷等推算歷法，光啟為監督。

四年春正月，光啟進《日躔歷指》一卷、《測天約說》二卷、《大測》二卷、《日躔表》二卷、《割圜八線表》六卷、《黃道升度》七卷、《黃赤距度表》一卷、《通率表》一卷。是冬十月辛丑朔日食，復上測候四說。其辯時差里差之法，最為詳密。

五年五月，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，與鄭以偉並命。尋加太子太保，進文淵閣。光啟雅負經濟才，有志用世。及柄用，年已老，值周延儒、溫體仁專政，不能有所建白。明年十月卒。贈少保。

鄭以偉，字子器，上饒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累遷少詹事。泰昌元年，官禮部右侍郎。天啟元年，光宗祔廟，當祧憲宗，太常少卿洪文衡以睿宗不當入廟，請祧奉玉芝宮，以偉不可而止，論者卒是文衡。尋以左侍郎協理詹事府。四年，以偉直講筵，與珰忤，上疏告歸。崇禎二年，召拜禮部尚書。久之，與光啟並相，再辭，不允。以偉修潔自好，書過目不忘，文章奧博，而票擬非其所長。嘗曰：「吾富於萬卷，窘於數行，乃為後進所藐。」章疏中有「何況」二字，誤以為人名也，擬旨提問，帝駁改始悟。自是詞臣為帝輕，遂有館員須歷推知之諭，而閣臣不專用翰林矣。以偉累乞休，

不允。明年六月，卒官，贈太子太保。御史言光啟、以偉相繼沒，蓋棺之日，囊無餘貲，請優恤以愧貪墨者。帝納之，乃謚光啟文定，以偉文恪。

其後二年，同安林釬為大學士，未半歲而卒。亦有言其清者，得謚文穆。釬，字實甫，萬歷四十四年殿試第三人，授編修。天啟時，任國子司業。監生陸萬齡請建魏忠賢祠於太學旁，具簿醵金，強釬為倡。釬援筆塗抹，即夕掛冠櫺星門徑歸，忠賢矯旨削其籍。崇禎改元，起少詹事。九年由禮部侍郎入閣，有謹願誠恪之稱。

久之，帝念光啟博學強識，索其家遣書。子驥入謝，進《農政全書》六十卷。詔令有司刊布，加贈太保，其孫為中書舍人。

文震孟

文震孟，字文起，吳縣人，待詔征明曾孫也。祖國子博士彭，父衛輝同知元發，並有名行。震孟弱冠以《春秋》舉於鄉，十赴會試。至天啟二年，殿試第一，授修撰。

時魏忠賢漸用事，外廷應之，數斥逐大臣。震孟憤，於是冬十月上《勤政講學疏》，言：「今四方多故，無歲不蹙地陷城，覆軍殺將，乃大小臣工臥薪嘗膽之日。而因循粉飾，將使祖宗天下日銷月削。非陛下大破常格，鼓舞豪傑心，天下事未知所終也。陛下昧爽臨朝，寒暑靡輟，政非不勤，然鴻臚引奏，跪拜起立，如傀儡登場已耳。請按祖宗制，唱六部六科，則六部六科以次白事，糾彈敷奏，陛下與輔弼大臣面裁決焉。則聖智日益明習，而百執事各有奮心。若僅揭帖一紙，長跪一諾，北面一揖，安取此鴛行豸繡、橫玉腰金者為？經筵日講，臨御有期，學非不講，然侍臣進讀，鋪敘文辭，如蒙師誦說已耳。祖宗之朝，君臣相對，如家人父子。咨訪軍國重事，閭閻隱微，情形畢照，奸詐無所藏，左右近習亦無緣蒙蔽。若僅尊嚴如神，上下拱手，經傳典謨徒循故事，安取此正笏垂紳、展書簪筆者為？且陛下既與群臣不洽，朝夕侍御不越中涓之輩，豈知帝王宏遠規模？於是危如山海，而閣臣一出，莫挽偷安之習；慘如黔圍，而撫臣坐視，不聞嚴譴之施。近日舉動，尤可異者。鄒元標去位，馮從吾杜門，首揆冢宰亦相率求退。空人國以營私窟，幾似濁流之投；詈道學以逐名賢，有甚偽學之禁。唐、宋末季，可為前鑒。」疏入，忠賢屏不即奏。乘帝觀劇，摘疏中「傀儡登場」語，謂比帝於偶人，不殺無以示天下，帝頷之。一日，講筵畢，忠賢傳旨，廷杖震孟八十。首輔葉向高在告，次輔韓爌力爭。會庶吉士鄭鄤疏復入，內批俱貶秩調外。言官交章論救，不納。震孟亦不赴調而歸。六年冬，太倉進士顧同寅、生員孫文豸坐以詩悼惜熊廷弼，為兵馬司緝獲。御史門

克新指為妖言，波及震孟，與編修陳仁錫、庶吉士鄭鄤並斥為民。

崇禎元年以侍讀召。改左中允，充日講官。三年春，輔臣定逆案者相繼去國，忠賢遺黨王永光輩日乘機報復，震孟抗疏糾之。帝方眷永光，不報。震孟尋進左諭德，掌司經局，直講如故。五月，復上疏曰：「群小合謀，欲借邊才翻逆案。天下有無才誤事之君子，必無懷忠報國之小人。今有平生無恥，慘殺名賢之呂純如，且藉奧援思辯雪。永光為六卿長，假竊威福，倒置用舍，無事不專而濟以狠，發念必欺而飾以樸，以年例大典而變亂祖制，以考選盛舉而擯斥清才。舉朝震恐，莫敢訟言。臣下雷同，豈國之福！」帝令指實再奏。震孟言：「殺名賢者，故吏部郎周順昌。年例則抑吏科都給事中陳良訓，考選則擯中書舍人陳士奇、潘有功是也。」永光窘甚，密結大奄王永祚謂士奇出姚希孟門，震孟，希孟舅也。帝心疑之。永光辯疏得溫旨，而責震孟任情牽詆。然群小翻案之謀亦由是中沮。

震孟在講筵，最嚴正。時大臣數逮繫，震孟講《魯論》「君使臣以禮」一章，反覆規諷，帝即降旨出尚書喬允升、侍郎胡世賞於獄。帝嘗足加於膝，適講《五子之歌》，至「為人上者，奈何不敬」，以目視帝足，帝即袖掩之，徐為引下。時稱「真講官」。既忤權臣，欲避去。出封益府，便道歸，遂不復出。

五年，即家擢右庶子。久之，進少詹事。初，天啟時，詔修《光宗實錄》，禮部侍郎周炳謨載神宗時儲位虡虞及「妖書」、「梃擊」諸事，直筆無所阿。其後忠賢盜柄，御史石三畏劾削炳謨職。忠賢使其黨重修，是非倒置。震孟摘尤謬者數條，疏請改正。帝特御平臺，召廷臣面議，卒為溫體仁、王應熊所沮。

八年正月，賊犯鳳陽皇陵。震孟歷陳致亂之源，因言：「當事諸臣，不能憂國奉公，一統之朝，強分畛域，加膝墜淵，總由恩怨。數年來，振綱肅紀者何事，推賢用能者何人，安內攘外者何道，富國強兵者何策？陛下宜奮然一怒，發哀痛之詔，按失律之誅，正誤國之罪，行撫綏之實政，寬閭閻之積逋。先收人心以遏寇盜，徐議浚財之源，毋徒竭澤而漁。盡斥患得患失之鄙夫，廣集群策群力以定亂，國事庶有瘳乎！」帝優旨報之，然亦不能盡行也。

故事，講筵不列《春秋》。帝以有裨治亂，令擇人進講。震孟，《春秋》名家，為體仁所忌，隱不舉。次輔錢士升指及之，體仁佯驚曰：「幾失此人！」遂以其名上。及進講，果稱帝旨。

六月，帝將增置閣臣，召廷臣數十人，試以票擬。震孟引疾不入，體仁方在告。七月，帝特擢震孟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預政。兩疏固辭，不許。閣臣被命，即投刺司禮大奄，兼致儀狀，震孟獨否。掌司禮者曹化淳，故屬王安從奄，雅慕震孟，令人輾轉道意，卒不往。震孟既入直，體仁每擬旨必商之，有所改必從，喜謂人曰：「溫公虛懷，何云奸也？」同官何吾騶曰：「此人機深，詎可輕信？」越十餘日，體仁窺其疏，所擬不當，輒令改，不從，則徑抹去。震孟大慍，以諸疏擲體仁前，體仁亦不顧。

都給事中許譽卿者，故劾忠賢有聲，震孟及吾騶欲用為南京太常卿。體仁忌譽卿伉直，諷吏部尚書謝升劾其與福建布政使申紹芳營求美官。體仁擬以貶謫，度帝欲重擬必發改，已而果然。遂擬斥譽卿為民，紹芳提問。震孟爭之不得，咈然曰：「科道為民，是天下極榮事，賴公玉成之。」體仁遽以聞。帝果怒，責吾騶、震孟徇私撓亂。吾騶罷，震孟落職閑住。

方震孟之拜命也，即有旨撤鎮守中官。及次輔王應熊之去，忌者謂震孟為之。由是有譖其居功者，帝意遂移。震孟剛方貞介，有古大臣風，惜三月而斥，未竟其用。

歸半歲，會甥姚希孟卒，哭之慟，亦卒。廷臣請恤，不允。十二年，詔復故官。十五年，贈禮部尚書，賜祭葬，官一子。福王時，追謚文肅。二子秉、乘。乘遭國變，死於難。

周炳謨，子仲覲，無錫人。父子義，嘉靖中庶吉士，萬歷中仕至吏部侍郎，卒謚文恪。炳謨，萬歷三十二年進士。當重修《光宗實錄》時，炳謨已先卒。崇禎初，贈禮部尚書，謚文簡。父子皆以學行稱於世。

蔣德璟

蔣德璟，字申葆，晉江人。父光彥，江西副使。德璟，天啟二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

崇禎時，由侍讀歷遷少詹事，條奏救荒事宜。尋擢禮部右侍郎。時議限民田，德璟言：「民田不可奪，而足食莫如貴粟。北平、山、陝、江北諸處，宜聽民開墾，及課種桑棗，修農田水利。府縣官考滿，以是為殿最。至常平義倉，歲輸本色，依令甲行之足矣。」十四年春，楊嗣昌卒於軍，命九卿議罪。德璟議曰：「嗣昌倡聚斂之議，加剿餉、練餉，

致天下民窮財盡，胥為盜，又匿失事，飾首功。宜按仇鸞事，追正其罪。」不從。

十五年二月，耕耤禮成，請召還原任侍郎陳子壯、祭酒倪元璐等，帝皆錄用。六月，廷推閣臣，首德璟。入對，言邊臣須久任，薊督半載更五人，事將益廢弛。帝曰：「不稱當更。」對曰：「與其更於後，曷若慎於初。」帝問：「天變何由弭？」對曰：「莫如拯百姓。近加遼餉千萬，練餉七百萬，民何以堪！祖制，三協止一督、一撫、一總兵，今增二督、三撫、六總兵，又設副將數十人，權不統一，何由制勝！」帝頷之。首輔周延儒嘗薦德璟淵博，可備顧問，文體華贍，宜用之代言。遂擢德璟及黃景昉、吳甡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同入直。延儒、甡各樹門戶，德璟無所比。性鯁直，黃道周召用，劉宗周免罪，德璟之力居多。開封久被圍，自請馳督諸將戰，優詔不允。

明年，進《御覽備邊冊》，凡九邊十六鎮新舊兵食之數，及屯、鹽、民運、漕糧、馬價悉志焉。已，進《諸邊撫賞冊》及《御覽簡明冊》。帝深嘉之。諸邊士馬報戶部者，浮兵部過半，耗糧居多，而屯田、鹽引、民運，每鎮至數十百萬，一聽之邊臣。天津海道輸薊、遼歲米豆三百萬，惟倉場督臣及天津撫臣出入，部中皆不稽核。德璟語部臣，合部運津運、各邊民運、屯、鹽，通為計畫，餉額可足，而加派之餉可裁。因復條十事以責部臣，然卒不能盡厘也。

一日召對，帝語及練兵。德璟曰：「《會典》，高皇帝教練軍士，一以弓弩刀槍行賞罰，此練軍法。衛所總、小旗補役，以槍勝負為升降。凡武弁比試，必騎射精嫻，方準襲替，此練將法。豈至今方設兵？」帝為悚然。又言：「祖制，各邊養軍止屯、鹽、民運三者，原無京運銀。自正統時始有數萬，迄萬歷末，亦止三百餘萬。今則遼餉、練餉並舊餉計二千餘萬，而兵反少於往時，耗蠹乃如此。」又言：「文皇帝設京衛七十二，計軍四十萬。畿內八府，軍二十八萬。又有中部、大寧、山東、河南班軍十六萬。春秋入京操演，深得居重馭輕勢。今皆虛冒。且自來征討皆用衛所官軍，嘉靖末，始募兵，遂置軍不用。至加派日增，軍民兩困。願憲章二祖，修復舊制。」帝是之，而不果行。

十七年，戶部主事蔣臣請行鈔法，言歲造三千萬貫，一貫價一兩，歲可得銀三千萬兩。侍郎王鰲永贊行之。帝特設內寶鈔局，晝夜督造，募商發賣，無一人應者。德璟言：「百姓雖愚，誰肯以一金買一紙。」帝不聽。又因局官言，責取桑穰二百萬斤於畿輔、山東、河南、浙江。德璟力爭，帝留其揭不下，後竟獲免。先以軍儲不足，歲僉畿輔、山東、河南富戶，給值令買米豆輸天津，多至百萬，民大擾。德璟因召對面陳其害，帝即令擬諭罷之。

二月，帝以賊勢漸逼，令群臣會議，以二十二日奏聞。都御史李邦華密疏云輔臣知而不敢言。翼日，帝手其疏問何事。陳演以少詹事項煜東宮南遷議對，帝取視默然。德璟從旁力贊，帝不答。

給事中光時亨追論練餉之害。德璟擬旨：「向來聚斂小人倡為練餉，致民窮禍結，誤國良深。」帝不悅，詰曰：「聚斂小人誰也？」德璟不敢斥嗣昌，以故尚書李待問對。帝曰：「朕非聚斂，但欲練兵耳。」德璟曰：「陛下豈肯聚斂。然既有舊餉五百萬，新餉九百餘萬，復增練餉七百三十萬，臣部實難辭責。且所練兵馬安在？薊督練四萬五千，今止二萬五千。保督練三萬，今止二千五百；保鎮練一萬，今止二百；若山、永兵七萬八千，薊、密兵十萬，昌平兵四萬，宣大、山西及陝西三邊各二十餘萬，一經抽練，原額兵馬俱不問，並所抽亦未練，徒增餉七百餘萬，為民累耳。」帝曰：「今已並三餉為一，何必多言！」德璟曰：「戶部雖並為一，州縣追比，仍是三餉。」帝震怒，責以朋比。德璟力辯，諸輔臣為申救。尚書倪元璐以鈔餉乃戶部職，自引咎，帝意稍解。明日，德璟具疏引罪。帝雖旋罷練餉，而德璟竟以三月二日去位。給事中汪惟效、檢討傅鼎銓等交章乞留，不聽。德璟聞山西陷，未敢行。及知廷臣留己，即辭朝，移寓外城。賊至，得亡去。

福王立於南京，召入閣。自陳三罪，固辭。明年，唐王立於福州，與何吾騶、黃景昉並召。又明年以足疾辭歸。九月，王事敗，而德璟適病篤，遂以是月卒。

黃景昉，字太稚，亦晉江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歷官庶子，直日講。崇禎十一年，帝御經筵，問用人之道。景昉言「近日考選不公，推官成勇、朱天麟廉能素著，乃不得預清華選。」又言「刑部尚書鄭三俊四朝元老，至清無儔，不當久繫獄。」退復上章論之，三俊旋獲釋，勇等亦俱改官。

景昉尋進少詹事。嘗召對，言：「近撤還監視中官高起潛，關外輒聞警報，疑此中有隱情。臣家海濱，見沿海將吏每遇調發，即報海警，冀得復留。觸類而推，其情自見。」帝頷之。十四年以詹事兼掌翰林院。時庶常停選已久，景昉具疏請復，又請召還修撰劉同升、編修趙士春，皆不報。

十五年六月召對稱旨，與蔣德璟、吳甡並相。明年並加太子少保，改戶部尚書、文淵閣。南京操江故設文武二員，帝欲裁去文臣，專任誠意伯劉孔昭。副都御史惠世揚遲久不至，

帝命削其籍。景昉俱揭爭，帝不悅，遂連疏引歸。唐王時，召入直，未幾，復告歸。國變後，家居十數年始卒。

方岳貢

方岳貢，字四長，谷城人。天啟二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進郎中。歷典倉庫，督永平糧儲，並以廉謹聞。

崇禎元年，出為松江知府。海濱多盜，捕得輒杖殺之。郡東南臨大海，颶潮沖擊，時為民患，築石堤二十里許，遂為永利。郡漕京師數十萬石，而諸倉乃相距五里，為築城垣護之，名曰「倉城」。他救荒助役、修學課士，鹹有成績，舉卓異者數矣。薛國觀敗，其私人上海王陛彥下吏，素有隙，因言岳貢嘗饋國觀三千金，遂被逮。士民詣闕訟冤，巡撫黃希亦白其誣，下法司讞奏。一日，帝晏見輔臣，問：「有一知府積俸十餘年，屢舉卓異者誰也？」蔣德璟以岳貢對。帝曰：「今安在？」德璟復以陛彥株連對，帝頷之。法司讞上，言行賄無實跡，宜復官。帝獎其清執，報可。

無何，給事中方士亮薦岳貢及蘇州知府陳洪謐，乃擢山東副使兼右參議，總理江南糧儲。所督漕艘，如期抵通州。帝大喜。吏部尚書鄭三俊舉天下廉能監司五人，岳貢與焉。帝趣使入對，見於平臺，問為政何先，對曰：「欲天下治平，在擇守令；察守令賢否，在監司；察監司賢否，在巡方；察巡方賢否，在總憲。總憲得人，御史安敢以身試法。」帝善之，賜食，日晡乃出。越六日，即超擢左副都御史。嘗召對，帝適以事詰吏部尚書李遇知。遇知曰：「臣正糾駁。」岳貢曰：「何不即題參？」深合帝意。翼日，命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，時十六年十一月也。故事，閣臣無帶都御史銜者，自岳貢始。

岳貢本吏材。及為相，務勾檢簿書，請核赦前舊賦，意主搜括，聲名甚損。十七年二月命以戶、兵二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總督漕運、屯田、練兵諸務，駐濟寧。已而不行。

李自成陷京師，岳貢及邱瑜被執，幽劉宗敏所。賊索銀，岳貢素廉，貧無以應，拷掠備至。搜其邸，無所有，松江賈人為代輸千金。四月朔日與瑜並釋。十二日，賊既殺陳演等，令監守者並殺二人，監守者奉以繯，二人並縊死。

邱瑜，宜城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檢討。崇禎中，屢遷少詹事。襄陽陷，瑜上恤難宗、擇才吏、旌死節、停催征、蘇郵困、禁勞役六事。帝采納焉。歷禮部左右侍郎。

因召對，言：「督師孫傳庭出關，安危所繫，慎勿促之輕出。俾鎮定關中，猶可號召諸將，相機進剿。」帝不能從。十七年正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，同範景文入閣。都城陷，受拷掠者再，搜獲止二千金，既而被害。

瑜子之陶，年少有幹略。李自成陷宜城，瑜父民忠罵賊而死。之陶被獲，用為兵政府從事，尋以本府侍郎守襄陽。襄陽尹牛佺，賊相金星子，其倚任不如也。之陶以蠟丸書貽傳庭曰：「督師與之戰，吾詭言左鎮兵大至，搖其心，彼必返顧。督師擊其後，吾從中起，賊可滅也。」傳庭大喜，報書如其言，為賊邏者所得。傳庭恃內應，連營前進，之陶果舉火，報左兵大至。自成驗得其詐，召而示以傳庭書，責其負己。之陶大罵曰：「吾恨不斬汝萬段，豈從汝反耶！」賊怒，支解之。

贊曰：莊烈帝在位僅十七年，輔相至五十餘人。其克保令名者，數人而已，若標等是也。基命能推轂舊輔以定危難，震孟以風節顯，德璟諳悉舊章。以陸喜之論薛瑩者觀之，所謂侃然體國，執正不懼，斟酌時宜，時獻微益者乎。至於扶危定傾，殆非易言也。嗚呼，國步方艱，人材亦與俱盡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